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0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2 |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3 |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破损、残缺的，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4 |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5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6 |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07 | 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铲冰扫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 | 对未经许可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 | 对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10 |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1 | 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对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2 | 对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3 | 对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4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5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6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7 | 对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8 | 对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19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保修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20 |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养护不符合规定及其对损坏市政工程设施不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1 | 对擅自挖掘、穿越城市道路的，擅自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2 |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其他液(固)体物质；埋设地锚，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焚烧物品；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排放污(废)水；开设通道或者设置坡道；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3 | 对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4 | 对向排水管道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污（废）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5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6 |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7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设置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移动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除外)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8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29 | 对损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30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桥涵范围内挖坑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1 | 对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2 | 对在桥梁上架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燃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3 | 对影响损坏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4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5 | 对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6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7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8 | 对在树木旁或者树坑内用火，堆放杂物或者向树木根部倾倒危害树木生长物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39 | 对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张贴广告及攀、折、钉、拴树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40 | 对擅自在树木一米范围内搭建施工围挡以及五米内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1 |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2 |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油类，排放污水或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3 |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4 | 对在绿地内挖砂取土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5 | 对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者利用绿化用水进行清洗车辆或者其他物品，放养家禽、家畜、宠物，打鸟，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6 |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7 | 对已建成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商业开发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8 | 对在城市公园绿地范围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49 | 对未按规定设置绿地平面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50 | 对未按时退还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1 | 对城市绿地管护单位未在植物死亡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进行补植更新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2 | 在城市市区内擅自焚烧沥青、油毡、塑料、皮革、橡胶等其他产生有毒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3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4 |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露天烧烤饮食摊点的或者在规定场地内烧烤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5 | 对在市区噪声敏感区域内擅自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6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7 |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设备产生噪声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59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60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1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2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3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4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5 |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又不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6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7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未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却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8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69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70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1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2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3 |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4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5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7 | 对未按照规划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8 |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79 | 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80 | 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1 | 未经备案或者未经招标、拍卖确定经营权，擅自使用机动车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2 |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3 |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机动车停车禁止行为规定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4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以及焚烧树叶、杂物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5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6 | 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未保持整洁、有堆物的，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7 | 对运输液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漏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8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89 | 对户外广告空置、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红灯、电子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在修复前未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90 |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未保持整洁和完好，未按照本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修饰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1 | 对擅自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搭建建筑物、堆放物品、加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2 | 道路上的树木、绿篱、花坛、草坪以及公共绿地等出现树木、花草枯死、残缺的，其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更新、补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3 | 对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和广场、绿地堆燃旺火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4 | 对临时占用公共场地举办展览、促销、文化、体育、节庆和公益活动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5 |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的候车点、岗亭、报刊亭以及供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公用设施，未保持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6 |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发现需要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的，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7 | 对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范设置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098 |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选用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进行分界，并保持整洁。出现残损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099 | 施工围挡未按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发布与本施工项目无关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0 | 临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不得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或者路面，不得在店外加工食品等物品、放置饮水锅炉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1 |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工地（含拆迁工程）出入口道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硬化，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2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3 |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清洗车辆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4 | 餐厨垃圾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并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有偿运送、处理的；随意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5 | 在市区饲养猪、牛、羊、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等场所搭建鸽舍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6 | 工业、建筑、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未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混入生活垃圾排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7 | 对违反规定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数量**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 **行政处罚** |  | BT00CG-CF-0108 |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迁移、改建的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09 | 未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的；未随车带《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复印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0 |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签订、备案《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协议》的行政处罚 |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1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2 | 便民市场管理者未按照招投标书中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资费和服务期限进行服务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3 | 便民市场中的经营者未遵守市场规则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4 | 便民市场管理者未按规定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规范经营秩序，在撤市后四十分钟内，清运当天产生的垃圾，清扫场地的行政处罚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BT00CG-CF-0115 | 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擅自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经营及未按照招投标书中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服务期限进行营运的行政处罚 |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1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 |
| **承办机构**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一、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二、1、（1）处于基础工程阶段的，限期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的；（2）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5天内未拆除的；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20%的罚款。  2、（1）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全部工程量30%以下的；（2）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0天内不拆除的；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40%-60%的罚款。  3、（1）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临时建设处于全部工程量30%以上的；（2）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0天以上20天以下不拆除的；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4、（1）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或已投入使用，拒不进行改正的；（2）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20天以上拒不拆除的；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2 | | |
| **职权名称** |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 |
| **承办机构**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 逾期不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 2. 经说服教育 仍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八百元罚款 3.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3 | | |
| **职权名称** |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破损、残缺的，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 逾期不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3.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4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3倍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4倍的罚款。  3、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5倍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5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积极配合接受调查，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整改不到位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未整改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6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7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铲冰扫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罚;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督促改正的，处单位以500元罚款、个人100元罚款  经督促未改正的，处单位以800元罚款、个人200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拒绝改正的，处单位以1000元罚款、个人3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8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09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0 | | |
| **职权名称** |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1 | |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对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2 | | |
| **职权名称** | 对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3 | | |
| **职权名称** | 对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处于开槽阶段，基础工程尚未进行，经责令停止建设后能立即停工积极配合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2、经规划部门认定完全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能补办有关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3、（1）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技术要求（有容积率、建筑密度超标、遮挡采光等问题）但不影响总体规划，可以补办有关手续的；（2）经认定符合规划，但多次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配合，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  4、符合规划，但查封施工现场后，擅自撕毁封条，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处建设工程造价8%罚款。  5、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6、经规划部门认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7、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4 | |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 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2. 造成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元罚款。   3、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5 | |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2、造成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6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2、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3、整改不到位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4、逾期不整改的，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7 | | |
| **职权名称** | 对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经劝告，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3、拒不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8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游乐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侵占游乐园绿地5m²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1万元罚款。  侵占游乐园绿地5m²以上50m²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2万元罚款。  侵占游乐园绿地50m²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3万元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经过劝说，予以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多次劝说，不予改正的；限期改正，处400元-600元罚款。  拒不改正，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漫骂、侮辱等；限期改正，处700元-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19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保修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政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保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设施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设施不合格投入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0 | |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养护不符合规定及其对损坏市政工程设施不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市政设施和相关设施产权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影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和安全的相关设施进行修复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修复，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不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的；责令限期修复，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3、对损坏的市政工程设施不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的；责令限期修复，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1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挖掘、穿越城市道路的，擅自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挖掘、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擅自挖掘、穿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道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擅自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道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一、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2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其他液(固)体物质；埋设地锚，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焚烧物品；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排放污(废)水；开设通道或者设置坡道；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其他液(固)体物质；  (二)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埋设地锚，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焚烧物品；  (三)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周内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四)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排放污(废)水；  (五)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开设通道或者设置坡道；  (六)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 | | |
| **处罚种类** |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3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4 | | |
| **职权名称** | 对向排水管道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污（废）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和超标污(废)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5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悬挂宣传品、广告或者架设缆线、设置其他设施、接用电源。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6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  （四）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7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设置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移动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除外)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城市道路范围设置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移动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除外)；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8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29 | |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损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0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桥涵范围内挖坑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城市桥涵范围内挖坑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品；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1 | | |
| **职权名称** | 对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2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桥梁上架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燃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桥梁上架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燃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3 | | |
| **职权名称** | 对影响损坏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设施；(十)将未经隔油池分离的餐饮污(废)水或者未经沉淀池(井)沉淀的施工降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十一)修筑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建(构)筑物；(十二)在排水设施安全区域内种植树木和农作物、挖坑取土；(十四)在排水管道上堵管截流，抽水灌溉；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4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5 | |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设置标明工程内容及期限的工程公示牌、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6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或者挖掘、穿越城市道路施工结束的以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按时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12000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0以上20000元以下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7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5000元罚款并补办手续。  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罚款并补办手续。  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万元罚款并补办手续。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8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树木旁或者树坑内用火，堆放杂物或者向树木根部倾倒危害树木生长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树木旁或者树坑内用火，堆放杂物或者向树木根部倾倒危害树木生长物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改正，未造成危害的；限期改正，处以1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限期改正，处以3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限期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39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张贴广告及攀、折、钉、拴树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张贴广告或者其他物品的，责令自行清除广告或者其他物品，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攀、折、钉、拴树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改正，未造成损害的；限期改正，处1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损害的；限期改正，处15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害的；限期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0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树木一米范围内搭建施工围挡以及五米内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除紧急抢修临时搭建围挡外，在树木一米范围内搭建施工围挡以及五米内设置广告牌的，限期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1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种类、相同数量和相近规格的树木。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致使树木遭到破坏、毁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处以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种类、相同数量和相近规格的树木。  擅自移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5万元罚款。  擅自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8万元罚款。  擅自砍伐，每株处10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2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油类，排放污水或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油类，排放污水或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当场改正，污染面积较小；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多次违法倾倒，污染面积较小；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污染面积较大；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3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所占绿地建设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绿地建设费用3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绿地建设费用4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绿地建设费用5倍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4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绿地内挖砂取土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绿地内挖砂取土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500元罚款。  多次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5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者利用绿化用水进行清洗车辆或者其他物品，放养家禽、家畜、宠物，打鸟，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者利用绿化用水进行清洗车辆或者其他物品，放养家禽、家畜、宠物，打鸟，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的，每次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当场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50元罚款。  多次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6 | |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破损面积小，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设施价值3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设施价值4倍罚款。  多次督促，造成严重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设施价值5倍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7 | | |
| **职权名称** | 对已建成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商业开发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占、破坏、买卖、转让、租赁、抵押城市绿地或者进行与绿地管理、养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占用绿地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所占土地价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3倍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4倍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限期改正，处所占土地价格5倍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8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公园绿地范围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49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绿地平面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的地方设置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内改正，未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0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时退还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时退还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限期改正，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  多次督促，造成严重后果；限期改正，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1 | |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绿地管护单位未在植物死亡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进行补植更新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绿地管护单位未在植物死亡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进行补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仍未补植更新的，处以应补植更新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改正的；限期改正，处更新植物价值3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限期改正，处更新植物价值4倍罚款。  多次督促改正的；限期改正，处更新植物价值5倍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2 | | |
| **职权名称** | 在城市市区内擅自焚烧沥青、油毡、塑料、皮革、橡胶等其他产生有毒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 (二)稀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之一的废水的； (三)不按规定输送污水、废水或者贮存、堆放、运输、弃置、倾倒废弃物的； (四)拒绝现场检查，拒绝执行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在被检查和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五)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设备或者技术的； (六)转移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有毒有害产品的；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内擅自焚烧沥青、油毡、塑料、皮革、橡胶等其他产生有毒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第一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1000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3000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3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第一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50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100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2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4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露天烧烤饮食摊点的或者在规定场地内烧烤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露天烧烤饮食摊点的或者在划定场地内烧烤用高污染燃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第一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5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市区噪声敏感区域内擅自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一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6 | |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一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7 | | |
| **职权名称** |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设备产生噪声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一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被发现超过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8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59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0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1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2 | | |
| **职权名称**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3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8000-1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4000-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4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5 | | |
| **职权名称** |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又不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6 | |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7 | | |
| **职权名称**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未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却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8 | | |
| **职权名称**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69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损坏的；限期改正，个人处以200-500元罚款；单位处以1000-1万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限期改正，个人处以500-800元罚款；单位处以1万-2万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拒绝改正的；限期改正，个人处以800-1000元罚款；单位处以2-3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0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限期改正，处以4000-6000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未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7000-10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1 | |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未造成损失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2、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造成损失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造成损失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3、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造成损失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2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3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单位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首次违法，经说服后予以改正的，或对市容环境卫生轻微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予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一般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累犯、拒不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4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首次违法，经说服后予以改正的，或对市容环境卫生轻微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予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一般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累犯、拒不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5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首次违法，经说服后予以改正的，或对市容环境卫生轻微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予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一般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累犯、拒不改正或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6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多次督促仍拒绝改正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7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积极配合接受调查，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对市容市貌污染轻微的,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  整改不到位的，对市容市貌污染一般的，处以8000元罚款。  未整改的，或对市容市貌污染严重的，处以1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8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拒不整改，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79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 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混入垃圾量在5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6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元罚款。  2、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混入垃圾量在20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200-18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0-120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混入垃圾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100-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40-200元罚款。  1、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混入垃圾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6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元罚款。  2、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混入垃圾量在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200-18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0-120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混入垃圾量在5立方米以上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100-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40-200元罚款。  1、受纳能力在500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600元罚款。  2、受纳能力在5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以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00-1800元罚款。  3、受纳能力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100-3000元罚款。  1、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的；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2、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生活垃圾的；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罚款。  3、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1、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量在5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2、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量在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3、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2、经说服后予以整改的，或造成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3、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4、逾期不整改的，或造成污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1、经说服后予以整改；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元罚款。  2、经说服后仍未整改；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3、经说服拒不整改造成影响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0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相应程序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城市出入口、重要道路、机场、火车站等设置长期性的公益广告设施，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30日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户外广告和牌匾存在安全隐患，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限期拆除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符合位置要求但未履行相应程序设置临时广告的，处以500元罚款  2、符合规划要求但未履行相应程序设置户外广告的，处以1000元罚款  3、不符合规划或位置要求设置户外广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00元罚款；  1、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2、拒绝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3、多次催告，拒不改正，影响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1、能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1、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2、拒绝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3、多次催告，拒不改正，影响严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1 | | |
| **职权名称** | 未经备案或者未经招标、拍卖确定经营权，擅自使用机动车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通过招标、拍卖取得公共停车场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与市城乡建设部门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期限、服务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具备工商登记、收费证等法定手续方可经营。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备案或者未经招标、拍卖确定经营权，擅自使用机动车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备案进行收费经营的机动车停车场未经解除备案，擅自停止对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经招标、拍卖取得经营权的公共停车场经营者退出经营的，应当按照经营协议的约定与市城乡建设部门解除经营协议，由市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确定经营权；经备案实行收费管理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退出经营的，应当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解除备案后方可停止对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多次督促拒绝改正的，处以10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2 | | |
| **职权名称** |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提供收费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同时建议市城乡建设部门解除经营协议或者建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经营备案。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招标、拍卖或者备案核定的位置、面积进行经营活动；。 （二）收费人员应佩戴统一标识，持证上岗，文明服务；《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提供收费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同时建议市城乡建设部门解除经营协议或者建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经营备案。 （三）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机动车停车场指示标志及管理标识； （四）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相关证照； （五）按机动车停车场准停车型停放机动车； （六）保持场内设施完好，环境清洁，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七）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保证车辆进出畅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处以700元罚款  多次督促拒绝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3 | | |
| **职权名称** |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机动车停车禁止行为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提供收费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同时建议市城乡建设部门解除经营协议或者建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经营备案。  《包头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转让或者使用涂改、转让的有关证照、票据；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三）在机动车停车场内存放或者允许他人存放与停放车辆无关的物品，允许车辆停放者或者他人占用停车位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处以700元罚款  多次督促拒绝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4 | | |
| **职权名称**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从车窗抛弃杂物以及焚烧树叶、杂物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0元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动物尸体等废弃物；（三）从车窗或者建筑物向外抛弃杂物；（四）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胶渣、塑料袋、包装物、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罚款。  2、焚烧树叶、杂物的，处以100元罚款。  3、在主要道路及重点区域的，拒不清理或不清除的，影响评比验收的，处以2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5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0元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吊挂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道路上乱张贴、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室外升挂的各类旗帜、条幅有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撤换。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挂的物品或者乱张贴、涂写、刻画留有联系电话的，通讯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多次催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6 | | |
| **职权名称** | 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未保持整洁、有堆物的，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外立面色调符合城市色彩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楼道等保持整洁，禁止堆放物品； （三）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顶部、外墙立面上安装设施，放置、悬挂、搭建物品（空调机、太阳能设备以及其他依法批准设置的物品除外）； （四）安装防护栏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墙体； （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8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7 | | |
| **职权名称** | 对运输液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漏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在道路上行驶的运输沙、石、砖、煤炭、垃圾等散体物料的机动车辆，1.未采取覆盖、密闭等防护措施的，2.未防止沿途掉落、洒漏，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违反前款规定，未采取覆盖、密闭等防护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沿途掉落、洒漏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8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4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8 | | |
| **职权名称**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并保持整洁完好；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防止污水流溢、堆放物料超过围挡高度、施工围挡占用道路和绿地。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的，或者违反规定占用道路和绿地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抑制扬尘、污水流溢、堆放物料超过围挡高度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1.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2.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较大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严重、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8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89 | | |
| **职权名称** | 对户外广告空置、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红灯、电子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在修复前未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断亮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 （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亮完整；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0 | | |
| **职权名称** |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未保持整洁和完好，未按照本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修饰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外立面色调不符合城市色彩规划，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8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1 | |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搭建建筑物、堆放物品、加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前款规定，堆放物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按照有关规划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按照本条例第十章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的规定。 劳务交易活动应当在劳动力市场进行，禁止在路口和道路两侧从事装修、运输等劳务交易活动。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4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4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2 | | |
| **职权名称** | 道路上的树木、绿篱、花坛、草坪以及公共绿地等出现树木、花草枯死、残缺的，其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更新、补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3 | | |
| **职权名称** | 对在道路及两侧和公共广场堆燃旺火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地面、树木或者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造成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4000元罚款造成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4 | | |
| **职权名称** | 对临时占用公共场地举办展览、促销、文化、体育、节庆和公益活动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或者其他临街空地举办展览、促销、文化、体育、庆典和公益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当日产生的废弃物，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 举办前款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应当使用专用防护设施，禁止在路面上燃放；禁止将残留物散落在路面。承办单位或者酒店、饭馆应当为其提供专用防护设施。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和废弃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4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5 | |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候车点、岗亭、报刊亭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地名标识等专用设施，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持完好和整洁，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候车点、岗亭、报刊亭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地名标识等专用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持完好和整洁，不得改变用途。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8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6 | | |
| **职权名称** |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发现需要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的，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7 | | |
| **职权名称** | 对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范设置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相应程序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牌匾，应当符合牌匾设置标准。 牌匾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带有照明和显亮功能的，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更换；逾期不修复、更换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8 | | |
| **职权名称** |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选用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进行分界，并保持整洁。出现残损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罚款后仍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 仍不改正的处四千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罚款后仍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099 | | |
| **职权名称** | 施工围挡未按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发布与本施工项目无关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0 | | |
| **职权名称** | 临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不得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或者路面，不得在店外加工食品等物品、放置饮水锅炉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树木、花草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经说服教育  仍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1 | | |
| **职权名称** |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工地（含拆迁工程）出入口道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硬化，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前款规定，未对建筑工程工地（含拆迁工程）出入口道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硬化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二万元处  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2 | |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出现破损、残缺的，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道路上的树木、绿篱、花坛、草坪以及公共绿地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树木、花草枯死、残缺的，其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新、补种。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发现需要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的，应当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并督促其及时修复、维修、更换、更新、补种。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拒绝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3 | | |
| **职权名称** |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清洗车辆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路面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三百元罚款经说服教育  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4 | | |
| **职权名称** | 餐厨垃圾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并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有偿运送、处理的；随意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规定随意处置餐厨垃圾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5 | | |
| **职权名称** | 在市区饲养猪、牛、羊、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等场所搭建鸽舍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市区禁止饲养猪、牛、羊、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等场所搭建鸽舍。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八百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6 | | |
| **职权名称** | 工业、建筑、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未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混入生活垃圾排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四千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7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清理，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居民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点）。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未经批准从事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清理，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8 | |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迁移、改建的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迁移、改建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留存各类线杆等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能予以改正的，处以10000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20000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09 | | |
| **职权名称** | 未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的；未随车带《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复印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车辆所属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八千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0 | | |
| **职权名称** |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签订、备案《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协议》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前款规定签订、备案《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处一万元  罚款逾期不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八万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1 | | |
| **职权名称**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2 | | |
| **职权名称** | 便民市场管理者未按照招投标书中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资费和服务期限进行服务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或者超过资费标准收费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超收资费应当予以返还。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八百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3 | | |
| **职权名称** | 便民市场中的经营者未遵守市场规则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便民市场管理者应当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被处罚三次以上的经营者可以终止其在便民市场内的经营活动。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4 | | |
| **职权名称** | 便民市场管理者未按规定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规范经营秩序，在撤市后四十分钟内，清运当天产生的垃圾，清扫场地的行政处罚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八百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 | |
| **备注** |  | |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BT00CG-CF-0115 | | |
| **职权名称** | 未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擅自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经营 | | |
| **职权实施主体** | 直属一、二、三、四、五大队、机动督察大队 | | |
| **承办机构** |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 | **服务电话** | 12319 |
| **职权行使范围** | 包头市 | **实施对象** | 单位或者个人 |
| **设定依据** |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第一款规定，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超收的资费应当予以返还。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标准** | 及时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 **备注** |  | | |